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復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06608B號函核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吳鳳科技大學」。

本大學學術單位目前設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如下：

1.安全工程學院，下設：

- (1)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 (2)消防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安全科技與管理系(學士班)
- (4)機械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外國學生學士專班)
- (5)電機工程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外國學生學士專班)

2.數位管理學院，下設：

- (1)資訊管理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應用數位媒體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應用遊戲科技系(學士班)
- (4)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5)資訊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觀光餐旅學院，下設：

- (1)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觀光休閒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3)餐旅管理系(所)(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4)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學士班)
- (5)觀光英語系(學士班)
- (6)應用日語系(學士班)
- (7)幼兒保育系(學士班)

4.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各學院、系(科)、中心、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9人、監察人1人，由胡宗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3,540,648,392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3. 銀行存款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4.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上開資產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 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5)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6) 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5-40年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5. 無形資產

-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 (2) 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 (3)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6.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2)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8.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9.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600,920	246,713
活期存款	27,758,938	29,339,360
定期存款	290,064,556	200,064,556
郵政劃撥儲金	476,135	235,557
合 計	318,900,549	229,886,186

(1)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收各項計畫經費	738,319	78,485
應收各項活動費	14,775	978,000
應收利息	70,181	71,999
合 計	823,275	1,128,484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0	79,360
預付學習計劃經費及研習費用	619,200	632,300
其他費用	35,800	0
合 計	655,000	711,660

4. 固定資產

一〇四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本期重調整增 (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0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39,983,271	0	0	750,000	0	40,733,271
房屋及建築	2,388,758,734	0	0	7,917,739	0	2,396,676,47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6,155,147	27,093,459	31,706,609	(59,173,765)	(19,953,358)	572,414,874
圖書及博物	106,255,815	7,784,087	249,642	0	0	113,790,260
其他設備	70,983,852	4,312,954	2,637,282	50,506,026	0	123,165,550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350,000	0	350,000	0	0	0
合計	<u>3,505,566,743</u>	<u>39,190,500</u>	<u>34,943,533</u>	<u>0</u>	<u>(19,953,358)</u>	<u>3,489,860,352</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本期重調整增 (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9,562,724	2,374,240	0	3,715,521	0	15,652,485
房屋及建築	644,214,561	44,379,096	0	(35,834,041)	(24,019,068)	628,740,5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3,754,034	36,257,604	31,706,609	(13,081,026)	0	475,224,003
其他設備	69,899,730	1,103,892	2,637,282	45,199,546	0	113,565,886
合計	<u>1,207,431,049</u>	<u>84,114,832</u>	<u>34,343,891</u>	<u>0</u>	<u>(24,019,068)</u>	<u>1,233,182,922</u>
(三)淨額	<u>2,298,135,694</u>					<u>2,256,677,430</u>

(1)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本期重分類及重調整增減部份係調整會計帳載與財產目錄不一致的部份成本及累計折舊。

(4)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5)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814,514,048元。

一〇三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24,159,483	15,823,788	0	0	39,983,271
房屋及建築	2,387,338,734	1,420,000	0	0	2,388,758,7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2,036,958	48,171,647	34,053,458	0	656,155,147
圖書及博物	100,505,957	5,764,872	15,014	0	106,255,815
其他設備	80,974,328	1,443,450	11,433,926	0	70,983,852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0	350,000	0	0	350,000
合計	<u>3,478,095,384</u>	<u>72,973,757</u>	<u>45,502,398</u>	<u>0</u>	<u>3,505,566,743</u>

(二)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8,581,764	980,960	0	0	9,562,724
房屋及建築	600,375,030	43,839,531	0	0	644,214,5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1,913,502	35,893,990	34,053,458	0	483,754,034
其他設備	79,471,645	1,862,011	11,433,926	0	69,899,730
合計	<u>1,170,341,941</u>	<u>82,576,492</u>	<u>45,487,384</u>	<u>0</u>	<u>1,207,431,049</u>
(三) 淨額	<u>2,307,753,443</u>				<u>2,298,135,694</u>

(1) 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 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 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 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788,713,012元。

5. 無形資產

一〇四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本期重調整增 (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35,081,649</u>	<u>3,966,800</u>	<u>721,000</u>	<u>0</u>	<u>(2,683,534)</u>	<u>35,643,915</u>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本期重調整增 (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15,608,462</u>	<u>3,906,683</u>	<u>721,000</u>	<u>0</u>	<u>6,566,681</u>	<u>25,360,826</u>
(三) 淨額	<u>19,473,187</u>					<u>10,283,089</u>

(1) 本期重調整部份係調整會計帳載與財產目錄不一致的成本及累計攤銷。

一〇三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38,271,640</u>	<u>3,235,234</u>	<u>6,425,225</u>	<u>0</u>	<u>35,081,649</u>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17,462,930</u>	<u>4,570,757</u>	<u>6,425,225</u>	<u>0</u>	<u>15,608,462</u>
(三) 淨額	<u>20,808,710</u>				<u>19,473,187</u>

6. 遞延費用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壓力保護開發、裝潢修繕防水費用	3,286,187	2,628,979
招生獎勵品費用	5,791,500	0
合 計	9,077,687	2,628,979

7.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郵政信箱保證金	20,000	20,000
專業訓練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30,000	30,000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付房屋及建築款	0	1,420,000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1,213,200	5,722,055
應付其他設備款	634,200	239,900
應付電腦軟體款	1,710,000	794,00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支出	14,680,387	10,302,255
應付獎助學金	779,561	644,760
其他應付款項	1,231,602	1,525,065
合 計	20,248,950	20,648,035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28,650,045	13,477,302
預收學費收入	7,805,924	8,284,433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608,482	0
預收各項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經費	5,550,827	5,412,194
合 計	43,615,278	27,173,929

10. 代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代收各項競賽獎金	0	154,146
代扣薪資所得稅	302	475,498
代收離職儲金、勞退金及退撫基金	750,838	296
代收健身房卡、住宿管理費	988,489	488,849
代收講習報名費輔導費、認證考試工作費	215,000	60,000
代收書籍費	1,825,701	1,432,082
其他代收款	59,598	37,297
合 計	3,839,928	2,648,168

11. 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信用借款-平均年利率為1.2%，借款期間自89.4.24至109.4.24，自93.9.24起分32期平均償還。	68,147,954	83,291,956
合 計	68,147,954	83,291,9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44,002)	(15,144,002)
一年以上到期	53,003,952	68,147,954

(1)長期銀行借款皆係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借入。

12.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6,455,920	6,208,197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3年8月1日餘額	0	2,045,621,347	244,892,849	25,554,040	2,316,068,236
上學年度純餘轉入			25,554,040	(25,554,04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49,038,000		(49,038,000)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累積餘絀		(27,576,703)	27,576,703		0
本學年度純餘				96,015,669	96,015,669
104年8月1日餘額	49,038,000	2,018,044,644	248,985,592	96,015,669	2,412,083,905
上學年度純餘轉入			96,015,669	(96,015,669)	0
前期損益調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調整			(5,184,505)		(5,184,505)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49,682,149		(49,682,149)		0
累積餘絀結轉其他權益基金		18,051,991	(18,051,991)		0
本學年度純餘				47,335,600	47,335,600
105年7月31日餘額	98,720,149	2,036,096,635	272,082,616	47,335,600	2,454,235,000

14. 所得稅

本校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天欣	與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關係

2.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向李天欣承租其土地供新校門、門口道路及汽機車停車場用地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租賃期間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民雄鄉民文段14筆土地	101/1/1~105/12/31	\$3,012,000	\$3,012,000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其他：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〇四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0	0	1,585,380	1,585,380
董事	楊○○	60,000	0	0	60,000
董事	蔡○○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楊○○	80,000	0	0	80,000
董事	韓○○	85,000	0	0	85,000
董事	李○○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李○○	60,000	118,764	0	178,764
董事	郭○○	85,000	0	0	85,000
董事	劉○○	85,000	0	0	85,000
監察人	蔡○○	80,000	0	0	80,000
總計		695,000	118,764	1,585,380	2,399,144

一〇三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0	0	1,585,380	1,585,380
董事	楊○○	40,000	0	0	40,000
董事	蔡○○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楊○○	80,000	0	0	80,000
董事	韓○○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李○○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李○○	60,000	76,377	0	136,377
董事	郭○○	80,000	0	0	80,000
董事	劉○○	80,000	0	0	80,000
監察人	蔡○○	80,000	0	0	80,000
總計		660,000	76,377	1,585,380	2,321,757

十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15,144,002
(三)應付款項	20,248,950
(四)代收款項	3,839,928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53,003,952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應付退休金	0
(九)存入保證金	6,455,92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98,692,75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96,000
(二)銀行存款	318,900,549
(三)短期投資	0
(四)應收款項	823,275
(五)長期投資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七)特種基金	0
(八)投資基金	0
(九)存出保證金	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19,849,824
三、借款淨額(C=A-B)	(221,157,07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4,174,882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債，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債。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一〇三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516,707,823	75.07	536,068,481	74.02
學費收入		324,768,904	47.18	326,418,558	45.07
雜費收入		96,004,340	13.95	99,080,618	13.68
學分費收入		90,571,644	13.16	104,348,159	14.41
實習實驗費收入		5,362,935	0.78	6,221,146	0.86
推廣教育收入		9,420,759	1.37	10,224,819	1.41
產學合作收入		20,513,058	2.98	21,554,464	2.98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630,158	14.47	114,331,066	15.79
政府獎補助收入-整體發展		16,026,721	2.33	22,244,111	3.07
政府獎補助收入-貸款利息		20,796	0.00	227,842	0.03
政府獎補助收入-訓輔工作		1,729,015	0.25	1,728,455	0.24
政府獎補助收入-工讀助學金		1,961,072	0.28	1,786,044	0.25
政府獎補助收入-教官薪資		10,553,268	1.53	8,740,098	1.21
政府獎補助收入-其他補助		62,863,126	10.17	73,685,546	10.17
受贈收入		6,476,160	0.94	5,918,970	0.82
財務收入		2,200,846	0.32	1,266,780	0.17
利息收入		2,200,846	0.32	1,266,780	0.17
其他收入		39,845,845	5.79	40,753,193	5.63
試務費收入		4,294,532	0.62	3,623,700	0.50
住宿費收入		18,138,361	2.64	19,291,241	2.66
雜項收入		17,412,952	2.53	17,838,252	2.46
經常收入合計		688,318,489	100.00	724,198,803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一〇三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295,792	0.51	3,454,925	0.55
人事費	1,585,380	0.25	1,585,380	0.25
業務費	773,049	0.12	992,462	0.16
出席及交通費	813,764	0.13	736,377	0.12
折舊及攤銷	123,599	0.02	140,706	0.02
行政管理支出	109,516,856	17.09	101,777,987	16.20
人事費	81,778,817	12.76	80,949,457	12.89
業務費	14,215,420	2.22	7,883,556	1.25
維護費	8,135,332	1.27	8,155,266	1.30
退休撫卹費	2,745,180	0.43	2,997,152	0.48
折舊及攤銷	2,642,107	0.41	1,792,556	0.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5,408,379	64.81	416,726,810	66.34
人事費	232,979,843	36.35	233,928,175	37.24
業務費	79,887,641	12.46	83,177,735	13.24
維護費	4,591,679	0.72	1,697,414	0.27
退休撫卹費	11,917,973	1.86	12,694,485	2.02
折舊及攤銷	86,031,243	13.42	85,229,001	13.57
獎助學金支出	74,687,438	11.65	65,902,021	10.49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8,290,700	1.29	7,041,290	1.12
民間捐助獎助學金支出	5,961,910	0.93	5,101,910	0.81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60,434,828	9.43	53,758,821	8.56
推廣教育支出	7,430,586	1.16	7,820,961	1.25
人事費	4,247,756	0.66	3,675,820	0.59
業務費	3,182,830	0.50	4,145,141	0.66
產學合作支出	19,895,620	3.10	19,878,052	3.16
人事費	8,945,861	1.40	8,883,216	1.41
業務費	10,949,759	1.71	10,994,836	1.75
財務支出	901,795	0.14	2,265,355	0.36
利息費用	901,795	0.14	2,265,355	0.36
其他支出	9,846,423	1.54	10,357,023	1.65
試務費用支出	3,966,420	0.62	3,970,472	0.63
超額年金給付	630,765	0.10	1,017,051	0.16
雜項支出	5,249,238	0.82	5,369,500	0.85
經常支出合計	640,982,889	100.00	628,183,134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已訂有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4年成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98,720,149)。學校本學年度累積盈餘沒有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沒有投資。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沒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年8月18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03934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http://www2.wfu.edu.tw/wp/ao/?page_id=109

查核日期：105年9月1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公文日期：105年3月22日，文號：臺教技(二)1050038185號

查核項目：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一、截至104年7月31日止財產目錄與帳載記錄不符。

二、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開立推廣教育課程，發現1.收取學分(雜費)開立正式收據之方式，與合約內容規定不符。2.校外機構將學費存入學校，有開課結束方將學費一次存入學校之情形。3.消防系學分及非學分班列支「隨班助理」人員之人事費，帳列學校「推廣-人事費」，人員非學校所聘任。4.學費扣除學校保留款、鐘點費、人事費及雜支等之差額，校外機構以「行政管理費」開立請款憑證向學校請款。

三、學校承辦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退還學雜費及就學溢貸金額係逕自退還予學生。

四、抽核學校薪資清冊發放項目「工作補助費」發現：1.行政通話補助費及專業津貼係依慣例發放，未留存相關給付依據之書面文件。2.工作補助費發放項目中，有依校長簽程或依慣例發放，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

五、抽核發現，總務處技工(司機)吳金福每月支領主管加給部份，未留存相關給付依據之書面文件。

六、抽核發現，學校廖志超助理教授兼任董事會秘書一職，每月支領一級主管加給，未留存書面核決文件。

七、學校董事長胡宗鑫女士之子李天欣擔任副校長，抽核發現：1.約聘李天欣為副校長，雙方協議薪資為16萬元。2.李副校長支領月薪中專業加給之金額不符「吳鳳科技大學職員專業加給表(二)」之標準。工作補助費102及103學年度支領金額，未有學校董事會核定及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3.學校同時(102年2月)將盧維新副校長薪額調高，工作補助費亦調高，僅依校長簽可，未有學校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

八、學校會計主任王伯宙於102年8月1日辦理退休，並自103年8月1日起學校以依聘方式進用其擔任會計主任一職。1.雙方協議薪資(包含本俸及各項加給)其中專業加給支領係依其退休前擔任助理教授之研究費標準，不符「吳鳳科技大學職員專業加給表(二)」之標準。2.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與其組織規程之規定不符。

九、學校董事會聘學校教師分別兼任董事會秘書及助理秘書，未將董事會秘書列入學校員額編制內，與學校組織章程規定不符。

改善情形：一、關於截至104年7月31日止，財產目錄與帳載記錄不符部份，學校已於104學年度分兩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調整使會計帳與財產目錄之成本累計折舊攤銷與淨值總金額一致，第二階段調整為科目重分類，使會計帳與財產目錄各科目金額完全一致。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 二、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開立推廣教育課程，有關1.2項缺失，學校已自105年度起，不開立自編的收據給學員，請學員以匯款、轉帳及到校繳款三種方式，由學校出納組開立收據交付學員。第3項缺失有關消防系學分及非學分班列支「隨班助理」人員之人事費，其費用支付已自105年度起改由合作機構自行支付，學校不再代為轉付。第4項學費扣除學校各項款項之差額，校外機構再開立請款憑證向學校請款，以支付校外機構因合作關係而發生之支出。
- 三、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部份，學校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即修正其就學貸款生退費流程並新增學校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
- 四、1.於105年6月22日學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吳鳳科技大學職員工職務加給支給要點」，並於105年8月4日經專簽核示行政通話費，進修部津貼依教育部支給標準核發，專簽已檢附紙本及電子檔。2.於105年6月22日學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
- 五、有關總務處技工吳金福每月支領加給部份，於105年6月22日學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並於105年8月4日經專簽核示調整薪資，專簽已檢附紙本及電子檔。
- 六、關於廖志超助理教授兼任董事會秘書一職，每月支領一級主管加給，學校於105年6月22日董事會議核定修正「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並於105年8月4日經專簽核示調整薪資，專簽已檢附紙本及電子檔。
- 七、關於副校長支領之月薪，包括專業加給及工作補助費之金額，學校已於105年6月22日董事會核定修正「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並於105年8月4日經專簽核示薪資調整，專簽已檢附紙本及電子檔。
- 八、1.關於王伯宙會計主任支領專業加給部份，學校已於105年6月22日董事會核定修正「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並於105年8月4日，經專簽核示薪資調整，專簽已檢附紙本及電子檔。
2.關於王伯宙會計主任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學校已將組織規程修訂報部中，已檢附紙本及電子檔。
- 九、關於學校董事會聘學校教師分別兼任董事會秘書及助理秘書乙事，學校已將組織規程修訂報部中，已檢附紙本及電子檔。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山

林振山



侯蘭香

侯蘭香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377 號

會員姓名：(1)林振山

(2)侯蘭香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68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4658

(2) 台省會證字第 7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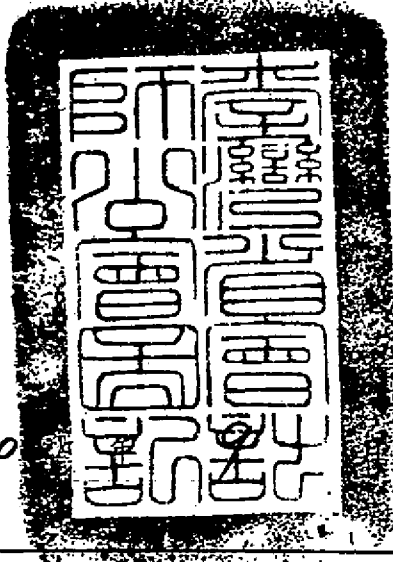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振山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侯蘭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26

日